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購回本身之股份,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優先股。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除下文第(vi)分段所述者外，細則並無有關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第4(1)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aa)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條文規限下（參見下文第4(b)段有關公司法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bb)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

(cc) 根據上文(aa)或(bb)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公司因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其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

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僅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人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通過該公司而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及並無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
- (gg)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以上條文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

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則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除以上外，董事仍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毋須於年屆特定歲數時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罷免該董事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

事。該董事於該會議上應有權聆聽有關其罷免之動議案。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之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行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惟須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上文概述之條文與細則一般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給予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須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牽涉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堂費、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其中包括）其作出彌償保證，惟因就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牽涉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在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作修訂。如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始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細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細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之條文則除外(參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需投票表決)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f)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且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容許或不禁止之較長時間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監管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提交根據當時之規定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予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所有適

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限制下,本公司可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寄發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予彼外,附上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法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一年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惟董事可酌情決定豁免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要求。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4)名

之股份(無論已繳足與否)轉讓或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轉讓。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為適用,上述需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允許。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香港刊發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派發之金額。本公司亦可將實繳盈餘(有關此詞之涵義,請參見下文第4(d)段)分派予股東。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指在派息所涉及之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如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保有,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金額(如有)自派發於該股東之股息或獎金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後，董事有權繼續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發。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繼續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一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1)年間無人領取者，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無人領取之一切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者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由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利率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時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14)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予支付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q) 查閱股東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處理該事宜（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查閱董事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處理該事宜（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名冊之條文。

(s)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則其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位親自或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在還款給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儘可能使股東按彼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在一段為期十二(12)年之期間內曾至少三(3)度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無人領取；(ii)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發行之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一則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發首日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iii)在所述之十二(12)年另三(3)個月期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身為任何該等股份持

有人之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之任何跡象；及(iv) 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任何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款項淨額時，即代表本公司將欠負該等股份前度持有人一筆與該等款項淨額相同之數額。

(w) 股額

在不違反百慕達有關法規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相若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額，惟須受該等股份於轉換為股額前或已於轉讓時所遵照之規例所限制，但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訂定可予轉讓之股額最低面額之零碎股額，然而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該等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該等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某一數目股額如其於轉換為股額前並未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得賦予上述特權。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等詞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百慕達法律並無禁止，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任何調整，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董事可修訂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

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已繳足公司股本，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有關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而制訂，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各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如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提供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並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償付已到期之債項。在若干情況可豁免禁止資助之限制，例如資助僅因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而應當進行之部份行動，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僅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有關購回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因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以(i)現金支付；(ii)轉讓相等金額之公司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以(i)及部分以(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條文進行。如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沒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上述購買將不予執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是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下述情況，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i)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因此低於或可能低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就公司法第54節之定義而言，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名義資本之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而產生之進賬，以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被指稱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指稱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需要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今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僅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申索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

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三(3)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

表。其股份在指定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其成員改為送呈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須摘自該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涵蓋公司法所列明之資料。送呈至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附上有關該財務報表摘要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股東如何通知公司有關其選擇接納有關期間及／或接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附上之通知必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二十一(21)日送呈給公司之股東，財務報表副本於公司收到股東之選擇通知七(7)日內必須送呈給該股東。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7)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15)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

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倘發行及轉讓股份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將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通常居駐公司或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6)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

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公司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一樣須接受查閱。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並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將構成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將構成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倘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2)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5)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1)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